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高质量外 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31-1039

项目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2-27555、0022-27554、0022-27556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包件，合计 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包件，合计 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一：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在线新经济）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2）项目服务和对接，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并按要求完成各项项目对接指标；3）开展主题推广活动，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4）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5）定期工作总结报告，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以及完成后的项目总结报告。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包名称：包件二：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消费品、文化创意）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2) 项目服务和对接，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并按要求完成各项项目对接指标；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以及完成后的项目总结报告。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包名称：包件三：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生命健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2) 项目服务和对接，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并按要求完成各项项目对接指标；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以及完成后的项目总结报告。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服务期末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财政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各类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若为分公司需具有总公司合法授权；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3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02 至 2022-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文件（一套）**提交（邮寄或送达）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开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合适地点远程参加）。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包括三个包件，为保证项目质量，有利于服务供应商集中资源。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供应商最多承接一个包件的工作，不允许兼中兼得。具体确定中标供应商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进行签到、解密等一系列开标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俞杰，刘刚，联系电话：021-62368800，021-23111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联系方式：吴佳，联系电话：021-33312773*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

电 话：021-33312773*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

包件一：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在线新经济）

包件二：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消费品、文化创意）

包件三：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生命健康）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31-1039

项目交付地址：上海市商务委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见采购公告

二、招标人

见采购公告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4.1、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2、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4.3、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4.4、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完成保证金支付，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录入保证金信息，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由投标人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书面投标文件（一套）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送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6、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开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合适地点远程参加）。

注意：1、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进行签到、解密等一系列开标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9、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

的 50%作为首期服务费；

2、服务期满由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由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

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联系电话：021-33312773。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的声明；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除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若因享受相关减免政策，无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证明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书**）；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1)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23.2 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4.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均应从投标人基本户中转出，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

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因投标人未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或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后未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生效，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4.9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7.3 款予以无息退还。

24.10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4.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应写明全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5.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

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6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2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如有）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投标单位负责，当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书面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因投标人未及时上传投标文件或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导致**投标失败或开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 24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0. 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 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七、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八、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同时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中标人应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国家

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按前述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各包件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包件一 招标服务费：1.66 万元。

包件二 招标服务费：1.66 万元。

包件三 招标服务费：1.66 万元。

43.2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或参考相关说明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

一、简要介绍和预期效果

聚焦上海产业发展重点，锁定目标重点产业来沪投资的潜在投资企业和有意向提升能级的企业，形成目标企业名单；编写相关产业研究报告，聚焦目标项目，提供上海配对高质量外资项目的服务途径和工作建议；协助开展投资上海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的精准营销，宣传上海投资商机；协助安排并推进潜在投资企业的项目洽谈；协助开展外资最新政策的宣讲和培训。

聚焦重点发展产业和项下高质量项目，为上海整体投资促进网络建设和工作开展提供前瞻性的全球产业分析支持，细化针对性工作方案，加强高质量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利用服务提供方全球资源，加强投资环境海外推广及项目信息的前沿对接；利用服务提供方专业化服务，进一步用好进博会平台，提升信息的推广和转化，实现投资溢出效应的更好承接。

二、主要工作内容和提交成果

包件一：2021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在线新经济）

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以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在线新经济等目标重点产业情况为主，协议期内提交1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研究产业最新政策及本地区域承接优势；梳理产业项下高质量项目的目标对象，提出服务与对接举措以及前瞻性工作建议；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

2. 项目服务和对接。聚焦目标重点产业中可能来沪投资的高能级、高质量企业和有意向提升能级的企业，包括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或高成长企业等，形成目标企业名单。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60家。其中：重点产业的目标企业占比不低于60%，并提供至少5个以上跨国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项目信息。

协议期内，协助上海市商务委与目标名单中的至少30家及以上企业开展项目洽谈，可采取面谈、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洽谈；协议期内需完成名单内5家（含）以上企业的落地服务。目标名单应在服务提供方建议基础上，双方审慎研究确定，上海市商务委有选择洽谈企业的决定权。服务提供方应优先从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目标企业中，联络、安排企业与

上海市商务委进行洽谈。对计划安排洽谈的目标企业，需事先提供企业背景和简介、投资意向和计划以及主要需求等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团队信息，企业在上海、上海以外中国其他省市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已有投资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投资计划等。会后，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会议记录、进展情况、照片等）。服务提供方需不以协议期为限，定期提供项目进展信息及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共同推进的项目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需第三方参与或第三地开展，应在事前协商一致，取得对方同意。

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协议期内，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举办不少于 4 场投资促进活动（线下活动不得少于两场），介绍上海相关产业、区域投资商机和优惠政策。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会议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

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

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协议期内，服务提供方应就项目洽谈关键环节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市商务委要求，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总结报告。

包件二：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消费品、文化创意）

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消费品、文化创意等目标重点产业情况为主，协议期内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研究产业最新政策及本地区域承接优势；梳理产业项下高质量项目的目标对象，提出服务与对接举措以及前瞻性工作建议；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

2. 项目服务和对接。聚焦目标重点产业中可能来沪投资的高能级、高质量企业和有意向提升能级的企业，包括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或高成长企业等，形成目标企业名单。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其中：重点产业的目标企业占比不低于 60%，并提供至少 5 个以上跨国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项目信息。

协议期内，协助上海市商务委与目标名单中的至少 30 家及以上企业开展项目洽谈，可采取面谈、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洽谈；协议期内需完成名单内 5 家（含）以上企业的落

地服务。目标名单应在服务提供方建议基础上，双方审慎研究确定，上海市商务委有选择洽谈企业的决定权。服务提供方应优先从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目标企业中，联络、安排企业与上海市商务委进行洽谈。对计划安排洽谈的目标企业，需事先提供企业背景 and 简介、投资意向和计划以及主要需求等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团队信息，企业在上海、上海以外中国其他省市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已有投资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投资计划等。会后，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会议记录、进展情况、照片等）。服务提供方需不以协议期为限，定期提供项目进展信息及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共同推进的项目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需第三方参与或第三地开展，应在事前协商一致，取得对方同意。

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协议期内，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举办不少于 4 场投资促进活动（线下活动不得少于两场），介绍上海相关产业、区域投资商机和优惠政策。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会议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

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

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协议期内，服务提供方应就项目洽谈关键环节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市商务委要求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总结报告。

包件三：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生命健康）

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以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等目标重点产业情况为主，协议期内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研究产业最新政策及本地区域承接优势；梳理产业项下高质量项目的目标对象，提出服务与对接举措以及前瞻性工作建议；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

2. 项目服务和对接。聚焦目标重点产业中可能来沪投资的高能级、高质量企业和有意向提升能级的企业，包括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或高成长企业等，形成目标企业名单。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其中：重点产业的目标企业占比不低于 60%，并提供至少 5 个以上跨国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项目信息。

协议期内，协助上海市商务委与目标名单中的至少 30 家及以上企业开展项目洽谈，可采取面谈、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洽谈；协议期内需完成名单内 5 家（含）以上企业的落地服务。目标名单应在服务提供方建议基础上，双方审慎研究确定，上海市商务委有选择洽谈企业的决定权。服务提供方应优先从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目标企业中，联络、安排企业与上海市商务委进行洽谈。对计划安排洽谈的目标企业，需事先提供企业背景 and 简介、投资意向和计划以及主要需求等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团队信息，企业在中国、上海以外中国其他省市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已有投资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投资计划等。会后，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会议记录、进展情况、照片等）。服务提供方需不以协议期为限，定期提供项目进展信息及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共同推进的项目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需第三方参与或第三地开展，应在事前协商一致，取得对方同意。

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协议期内，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举办不少于 4 场投资促进活动（线下活动不得少于两场），介绍上海相关产业、区域投资商机和优惠政策。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会议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

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

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协议期内，服务提供方应就项目洽谈关键环节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市商务委要求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总结报告。

三、费用支付（三个包件均适用）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服务期满由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由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四、服务期限（三个包件均适用）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共包括三个包件，为保证项目质量，有利于服务供应商集中资源。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供应商最多承接一个包件的工作，不允许兼中兼得。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件一二三的顺序进行评标。如果某个包号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任意一个包号的中标候选人，则该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个包号的所有参与评分的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任意一个包号的中标候选人，则该包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需重新采购。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0-35	对项目背景及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服务方案清晰可行，并且科学合理； 工作流程正确、详实。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0-15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切实可行；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目标明确。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	0-10	项目负责人履历和资格、以往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	0-10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置齐全、人员履历资格和以往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15	近三年（2019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以提供服务咨询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15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资质情况、获奖荣誉等		0-5	对供应商综合实力、资情况、获奖荣誉等综合评审。

1、评分标准为：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得分系数

情况好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1.0；

情况较好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0.7~0.9）；

情况一般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0.4~0.6）；

情况较差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0~0.3）。

2、得分系数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好（得分系数：1.0），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得分系数：0.7~0.9），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系数：0.4~0.6），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得分系数：0~0.3），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以及**书面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资 质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是否按规定投标			
投标保证 金	是否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 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5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6	供应商整体实力、财务状况、资质情况、获奖情况、员工情况等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项目参与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序号	近 3 年参与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咨询服 务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

1、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不提供不得分。

2、业绩时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若允许分包，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²

.....³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若仅有1家单位承接服务，且无分包单位，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仅对1家单位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³ 若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需对各家单位独立声明，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以此类推。

5、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6、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7、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2）缴纳税收证明：

（3）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备注：若因享受相关减免政策，无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证明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包件一：产业：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在线新经济)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一)

2. 服务内容：

包件一：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在线新经济）

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以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在线新经济等目标重点产业情况为主，协议期内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研究产业最新政策及本地区域承接优势；梳理产业项下高质量项目的目标对象，提出服务与对接举措以及前瞻性工作建议；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

2) 项目服务和对接。聚焦目标重点产业中可能来沪投资的高能级、高质量企业和有意向提升能级的企业，包括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或高成长企业等，形成目标企业名单。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其中：重点产业的目标企业占比不低于 60%，并提供至少 5 个以上跨国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项目信息。

协议期内，协助上海市商务委与目标名单中的至少 30 家及以上企业开展项目洽谈，可采取面谈、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洽谈；协议期内需完成名单内 5 家（含）以上企业的落地服务。目标名单应在服务提供方建议基础上，双方审慎研究确定，上海市商务委有选择洽谈企业的决定权。服务提供方应优先从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目标企业中，联络、安排企业与上海市商务委进行洽谈。对计划安排洽谈的目标企业，需事先提供企业背景和简介、投资意向和计划以及主要需求等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团队信息，企业在中国、上海以外中国其他省市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已有投资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投资计划等。会后，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会议记录、进展情况、照片等）。服务提供方需不以协议期为限，定期提供项目进展信息及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共同推进的项目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需第三方参与或第三地开展，应在事前协商一致，取得对方同意。

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协议期内，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举办不少于 4 场投资促进活动（线下活动不得少于两场），介绍上海

相关产业、区域投资商机和优惠政策。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会议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

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

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协议期内，服务提供方应就项目洽谈关键环节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市商务委要求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总结报告。

3. 服务方式：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乙方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国际投资咨询、国际投资促进及项目服务等综合能力，具有编制相应国别专题报告的研究基础与软硬件条件，并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独立的项目团队和负责人。

2. 服务进度计划：按采购人要求

3. 其他要求：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同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第二款“服务要求及进度”中“服务要求”的有关内容。

2. 服务成果：同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第二款“服务要求及进度”中“服务要求”的有关内容。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

(三)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完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末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财政验收。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 无。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验收

乙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 ① 种方式：

① 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 ____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 ① 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 ____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七、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____ 元（大写 ____）；

2.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首期服务费用；

②服务期满由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由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服务项目费用。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 项目费用构成：

按乙方投标报价组成。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

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八）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任务考核和评定标准，依据工作任务要求，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及时上报工作成果和工作资料，全部工作成果和资料的汇总上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配合采购人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财政验收。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

(一)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 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 立即解除合同, 拒绝尾款拨付, 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 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二十条、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 合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合同的最终效果等内容与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乙方经该项目获悉的全部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有任何披露、出售、贩卖等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均可追究法律责任。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本合同签约地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包件二：产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消费品、文化
创意）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二）

2. 服务内容：

包件二：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消费品、文化创意）

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消费品、文化创意等目标重点产业情况为主，协议期内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研究产业最新政策及本地区域承接优势；梳理产业项下高质量项目的目标对象，提出服务与对接举措以及前瞻性工作建议；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

2) 项目服务和对接。聚焦目标重点产业中可能来沪投资的高能级、高质量企业和有意向提升能级的企业，包括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或高成长企业等，形成目标企业名单。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其中：重点产业的目标企业占比不低于 60%，并提供至少 5 个以上跨国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项目信息。

协议期内，协助上海市商务委与目标名单中的至少 30 家及以上企业开展项目洽谈，可采取面谈、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洽谈；协议期内需完成名单内 5 家（含）以上企业的落地服务。目标名单应

在服务提供方建议基础上，双方审慎研究确定，上海市商务委有选择洽谈企业的决定权。服务提供方应优先从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目标企业中，联络、安排企业与上海市商务委进行洽谈。对计划安排洽谈的目标企业，需事先提供企业背景 and 简介、投资意向和计划以及主要需求等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团队信息，企业在上海、上海以外中国其他省市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已有投资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投资计划等。会后，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会议记录、进展情况、照片等）。服务提供方需不以协议期为限，定期提供项目进展信息及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共同推进的项目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需第三方参与或第三地开展，应在事前协商一致，取得对方同意。

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协议期内，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举办不少于 4 场投资促进活动（线下活动不得少于两场），介绍上海相关产业、区域投资商机和优惠政策。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会议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

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

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协议期内，服务提供方应就项目洽谈关键环节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市商务委要求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总结报告。

3. 服务方式：

（二）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乙方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国际投资咨询、国际投资促进及项目服务等综合能力，具有编制相应国别专题报告的研究基础与软硬件条件，并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独立的项目团队和负责人。

2. 服务进度计划：按采购人要求

3. 其他要求：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同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第二款“服务要求及进度”中“服务要求”的有关内容。

2. 服务成果：同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第二款“服务要求及进度”中“服务要求”的有关内容。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

(五)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完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末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在11月20日前完成财政验收。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无。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验收

乙方应于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服务项目,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 ____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 ____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八、付款

(二)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2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____元（大写____）；

2.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合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服务费用；

②服务期满由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由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服务项目费用。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项目费用构成：

按乙方投标报价组成。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

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

个月。

(八)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任务考核和评定标准，依据工作任务要求，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及时上报工作成果和工作资料，全部工作成果和资料的汇总上报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并配合采购人在11月20日前完成财政验收。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

（一）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

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二十条、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

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合同的最终效果等内容与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乙方经该项目获悉的全部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有任何披露、出售、贩卖等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均可追究法律责任。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本合同签约地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包件三：产业：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生命健
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三）

2. 服务内容：

包件三：2021 年度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生命健康）

1) 产业研究与投促工作分析。以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等目标重点产业情况为主，协议期内提交 1 份全球产业、产业链、政策及企业最新情况分析报告，研究产业最新政策及本地区域承接优势；梳理产业项下高质量项目的目标对象，提出服务与对接举措以及前瞻性工作建议；组织产业报告的发布和交流活动。

2) 项目服务和对接。聚焦目标重点产业中可能来沪投资的高能级、高质量企业和有意向提升能级的企业，包括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或高成长企业等，形成目标企业名单。项目执行期内提交目标企业名单，符合上海市商务委要求的目标企业累计不少于 60 家。其中：重点产业的目标企业占比不低于 60%，并提供至少 5 个以上跨国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项目信息。

协议期内，协助上海市商务委与目标名单中的至少 30 家及以上企业开展项目洽谈，可采取面谈、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洽谈；协议期内需完成名单内 5 家（含）以上企业的落地服务。目标名单应

在服务提供方建议基础上，双方审慎研究确定，上海市商务委有选择洽谈企业的决定权。服务提供方应优先从上海市商务委确定的目标企业中，联络、安排企业与上海市商务委进行洽谈。对计划安排洽谈的目标企业，需事先提供企业背景 and 简介、投资意向和计划以及主要需求等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团队信息，企业在上海、上海以外中国其他省市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已有投资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投资计划等。会后，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会议记录、进展情况、照片等）。服务提供方需不以协议期为限，定期提供项目进展信息及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共同推进的项目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需第三方参与或第三地开展，应在事前协商一致，取得对方同意。

3) 开展主题推广活动。协议期内，根据上海市商务委要求，围绕核心产业区域和热点产业政策制定全年度产业全球推广活动方案。举办不少于 4 场投资促进活动（线下活动不得少于两场），介绍上海相关产业、区域投资商机和优惠政策。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会议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会后需形成活动简报及工作成果报告，协助做好后期服务及对接工作。

4)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协助组织不少于 3 场外资促进相关政策培训，提供场地、会务及师资等。

5) 定期工作总结报告。协议期内，服务提供方应就项目洽谈关键环节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市商务委要求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工作报告。项目全部执行完成后，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总结报告。

3. 服务方式：

（二）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乙方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国际投资咨询、国际投资促进及项目服务等综合能力，具有编制相应国别专题报告的研究基础与软硬件条件，并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独立的项目团队和负责人。

2. 服务进度计划：按采购人要求

3. 其他要求：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同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第二款“服务要求及进度”中“服务要求”的有关内容。

2. 服务成果：同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第二款“服务要求及进度”中“服务要求”的有关内容。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

(七)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完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末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在11月20日前完成财政验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无。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验收

乙方应于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服务项目,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 ____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 ____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九、付款

(三)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2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____元（大写____）；

2.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合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服务费用；

②服务期满由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由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服务项目费用。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项目费用构成：

按乙方投标报价组成。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

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

个月。

(八)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任务考核和评定标准，依据工作任务要求，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及时上报工作成果和工作资料，全部工作成果和资料的汇总上报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并配合采购人在11月20日前完成财政验收。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

（一）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

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二十条、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

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合同的最终效果等内容与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乙方经该项目获悉的全部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有任何披露、出售、贩卖等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均可追究法律责任。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本合同签约地点：网上签约